附件：

**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“5个严禁、17个不准和5个一律”摘要**

**一、做到5个严禁**

1.严禁拉票贿选。

2.严禁买官卖官。

3.严禁跑官要官。

4.严禁违规用人。

5.严禁干扰换届。

**二、坚持“17个不准”**

1.不准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选举中，通过宴请、打电话、发短信、当面拜访等形式拉票。

2.不准贿赂代表。

3.不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。

4.不准以谋取个人职务晋升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，贿赂他人。

5.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以为他人谋取职务晋升等索取、收受贿赂。

6.不准采取拉关系、走门子或者要挟等不正当手段，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。

7.不准封官许愿，或者为他人提拔调动说情、打招呼。

8.不准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。

9.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。

10.不准任人唯亲，指定提拔调整人选。

11.不准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，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。

12.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、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。

13.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。

14.不准以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15.不准编造、传播谣言，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。

16.不准在换届选举期间私自向代表赠送纪念品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。

17.不准阻挠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。

**三、对违纪行为按照“5个一律”严肃处理**

1.对拉票贿选的，一律排除出考察人选，已列为候选人的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或者依法罢免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；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，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。

2.对买官卖官的，一律先予停职或者免职，再根据情节轻重进一步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通过行贿手段获取的职务坚决予以撤销。

3.对跑官要官的，一律不得提拔重用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，并记录在案；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跑官要官的人疏通关系、说情、打招呼的，要严肃批评，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等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责任。

4.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，一律无效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5.对干扰破坏换届选举工作的，一律严肃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